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养护队人行道维护材料采购项目（四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D20240516-5

采 购 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政设施养护队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项目联系人：朱少春

联系电话： 0991-4500060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恰尔巴格街555号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单海帆、马芮

联系电话：0991-4655959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栋14楼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养护队人行道维护材料采购项目（四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D20240516-5）

一、招标条件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养护队人行道维护材料采购项目（四次）已审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政设施养护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范围：路缘石、路界石、曲波砖、盲条砖、花岗岩道板、仿石砖、透水砖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07月25日至2024年08月01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2日11时00分

递交方式：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5日11时0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政设施养护队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恰尔巴格街 555 号

联系人：朱少春

联系电话：0991-450006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 栋 14 楼

联 系 人：单海帆、马芮

联系电话：0991-46559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 目 名 称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养护队人行道维护材料采购项目（四次）
	项 目 地 点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所 属 行 业	工业
	采 购 内 容	路缘石、路界石、曲波砖、盲条砖、花岗岩道板、仿石砖、透水砖采购
	供 货 期 限 及 地 点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交货，交货时需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交货地点：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2	采 购 预 算 资 金	采购预算：48.65 万元 （此预算资金为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	付 款 方 式	年末结算，按该年度实际发生量计算结清货款
4	投 标 有 效 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投 标 保 证 金 额	保证金金额：小写：4000.00 元整 大写：肆仟元整 账户名：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支行 行号：1048 8100 6071 账号：1077 0117 9662 联系电话：0991-4160566 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电汇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即 2024 年 08 月 15 日 11：00 前）从其基本账户转账或者电汇提交到达指定账户或保函或其它规定的方式，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6	招 标 答 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 标 文 件 份 数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8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招 标 项 目 开 标	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10	评 标 方 式	综合评分法
11	备 注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本次采购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政设施养护队的委托，根据采购人需求和相关标准及要求，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养护队人行道维护材料采购项目（四次）进行公开方式采购招标。

2、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本项目中标单位按国家标准向代理人支付代理费。

二、招标文件

4、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以及所有招标答疑文件和补充通知。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招标代理人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

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9、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齐全，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投标人概况（附件三）
- (4) 供应商相关资料；（附件四）
- (5) 供货方案；（附件五）
-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附件六）
- (7) 投标报价单（附件七）
- (8) 报价明细表（附件八）
- (9) 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方案（附件九）
- (10) 规格、技术参数和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十）
- (11) 投标书附录（附件十一）
- (12) 投标保证金收据（附件十二）
- (13)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件十三）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四）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附件十五）（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此品种规格报价无效，不得进入评标阶段。

11.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按招标书所附的投标报价表的格式提供产品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规格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的报价（包括正副本不一致的商务报价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需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全部货物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11.3 货物综合单价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包括生产、装车、卸车、运输、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供应商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

11.4 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结算时，按实际货物数量乘以综合单价结算。

12、使用的货币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合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书应在投标须知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须知第 3 项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以补充通知进行,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应满足原投标有效期内的全部规定。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以前缴纳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形式以现金、电汇、支票交至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14.2 采购人将拒绝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

1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予以退回(无息)。

14.4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4.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1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14.4.2.1 签署合同;

14.4.2.2 提交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15、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投标书,并按投标须知第 6 项要求的本数编制。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5.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提供的格式填写,如内容填写不够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增页。

四、投标文件的封装与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16、投标文件的封装与标志

16.1 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16.3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技术、商务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线装或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并加盖骑缝章(须胶装,否则视同活页处理)。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4 投标文件的封袋应确保密封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6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第 7 项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按规定的地址送达。

17.2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可以发出补充通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书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3 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须知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并在内层和外层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投标书。

18.4 在投标须知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第 13 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书；否则，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包括必要的图表说明）。

(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响应。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之间的往来正式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4)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分别标明其所投的项目代号和名称。并标明每个项目中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5) 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其他

所有计量单位为公制。投标书不得涂改，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投标单位出具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文件，并作为其投标书中的一部分。

投标人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数据或有关的复印件在开标后将进行有效性验证。

五、开标

19、开标

19.1 采购人将于投标须知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19.2 开标程序

19.2.1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

19.2.2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19.2.3 经监督人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供货期限、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宜的其它细节。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19.3 采购人应做好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1、无效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4）按第 20.1 条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唱标

22.1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有效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志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供货期限、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22.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按第 1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22.3 采购人将宣读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供货期、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及采购人认为适宜的其它细节。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4 采购人应做好开标记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登记册上签字证明出席。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经济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随机产生的专家人数且不得少于评委总人数的2/3。

24、评标办法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作废标处理；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4.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依据打分内容进行评审，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标价校核，并统计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25、定标原则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25.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3.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P42 页《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分别独立进行打分，之后汇总。按各品种规格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本次评审结果向中标人按本项目需求要求各中标人及时供货。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6.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以及这些微小之处不致构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时予以补正，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应当签字确认其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式，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7、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投标，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评审

初步评审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初步 评审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供货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主机和标准附件货物表中的名称、计量单位、数量；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现投标人没有主要产品授权文件、或授权文件造假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8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文件给定的招标控制价且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填列，不得漏项；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7.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被确定为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保密

28.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

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授予合同

29、中标

中标人的投标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合同签订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0.3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特别说明

3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1.3 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企业规模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磋商小组认可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及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小微企业产品报价为“小微企业产品清单”上的合计金额）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八、其它事项

32、其它事项

32.1 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32.2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第二章、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_____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就进行供货。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人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 2.4 投标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履约担保：

- 3.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下列第___/___种方式：

- 1、银行保函形式；
- 2、支票（转帐支票或者现金）；

- 34.2 在签订书面合同后的___/___天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履约担保，其数额为___/___。

34.3 乙方根据合同进行供货，在交货验收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在交货验收之后___/___天内清退，不计取利息。

4、供货计划

- 35.1 中标单位应在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前将供货计划提交业主认可。
- 35.2 乙方必须按照供货计划的要求进行供货，并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技术服务。

5. 合同货物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清单中的中标货物。（备注：货物的综合单价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包括生产、包装、装车、卸车、运输、保险、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一切费用。乙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乙方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6. 供货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交货，交货时需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交货地点：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7、工期延误：

7.1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供货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甲方应在同乙方商议后决定工期延长的，工期相应顺延。

-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作；
- 2、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
- 3、不可抗力；
- 4、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5、可能出现的非乙方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殊情况。

7.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照下列第2执行：

- 1、乙方在投标书附录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 2、按照合同工程约定，每推延一天赔偿人民币1000元。

7.3 甲方可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供货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8.1 货物验收

8.1.1 次货物供应时，乙方必须同时提供货物清单、货物使用说明、质量合格证等，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8.1.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场地后，需通过甲方组织的按货物采购要求和规格进行质量验收，并填写验收单。每批次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要求达到100%，未达到100%视为入围供应商违约，业主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于货物不合格而退还所产生的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采购清单必须质量和规格符合规范要求。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冻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乙方在货物发运1天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验收、验收。

10.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 违约责任

11.1 中标供应商违约、放弃中标的、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全部或者剩余部分的应该由此货物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数量（已供应的除外），业主有权要求其他供应商供应，并根据其他供应商货物供应情况及验收合格情况由业主方选择确定供应商及数量供应。

11.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13. 争议及仲裁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备案。

14.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5. 合同价款与支付

15.1 付款方式：年末结算，按该年度实际发生量计算结清货款。

15.2 货物到场后由甲方检验合格后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15.3 最后一批货物供应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甲方所有的验收签字后的货物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按照财政支付办法执行。

15.4 由于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按实际所需确定，故最终结算按实际供应货物数量综合单价计算。

16、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补充条款：

17.1 大批量的的货物供货前，甲方可到厂家对相应规格的货物进行选取，乙方必须无条件根据甲方指定的货物供货；甲方所需要的货物规格，乙方若无法满足条件的，甲方可自行采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注：1、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更改，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

2、如遇其他未列明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三章清单及详细参数要求

一、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1	C30 砼路缘石	38*75*15	块	1000
2	C30 砼路界石	50*20*10	块	3000
3	C30 曲波砖	6CM	平方米	7000
4	C30 盲条砖	6CM	平方米	1000
5	花岗岩道板	60*30*5	平方米	100
6	花岗岩道板	60*60*5	平方米	100
7	仿石砖	50*25*6	平方米	500
8	透水砖	50*25*6	平方米	100

二、检验依据

《混凝土路缘石》JC/T 899-2016、《混凝土路面砖》GB 28635-2012 等。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交货，交货时需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交货地点：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年末结算，按该年度实际发生量计算结清货款。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承诺书（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投标人概况（附件三）
- (4) 供应商相关资料；（附件四）
- (5) 供货方案；（附件五）
-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附件六）
- (7) 投标报价单（附件七）
- (8) 报价明细表（附件八）
- (9) 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方案（附件九）
- (10) 规格、技术参数和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十）
- (11) 投标书附录（附件十一）
- (12) 投标保证金收据（附件十二）
- (13)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件十三）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四）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附件十五）（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并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单(附件七)所报的投标价格及投标书附录（附件十一）的承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招标内容的全部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开始组织供货安装，供货期限：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 合格 的质量等级交付全部产品。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规定数额的银行保函、现金或转帐支票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6、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单 位 （ 公 章 ）：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概况

企业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企业拥有资质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业务范围			

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等复印件。

附件四：

供货商相关资料

附件五：

服务方案

包括如下内容：

- （1）技术服务内容、
- （2）安装方案及技术说明、性能保证等
- （3）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4）质量检验计划
- （5）有关鉴定材料

附件六：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采购单位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履约日期	履约情况

注：投标人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数量， 1、政府采购：提供合同或相应的政府采购通知书。
2、非政府采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投 标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报价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质量等级	合格		
简要说明：			

- 1、当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投标总价填写错误时，以各品种规格单价为准

投 标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外，另准备一份投标报价单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附件八：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采购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品牌	备注
1								
2								
3								
4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 1、请各投标人完整填写所以表格。如投标人自报技术规格与招标技术规格有偏离，请在偏离表中注明。**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项目明细表填写，如有漏项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2、综合单价系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要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价格，包括货物价格，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 3、投标人综合考虑填报综合单价及合价，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投 标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和维保计划，提供必要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

附件十：

规格、技术参数和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	偏离	说明

投 标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书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承诺
1	供货期限		
2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的最大限 额	最终合同的 10%	
3	自报质量等级	合格	
4	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赔偿 金	最终合同的 10%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扫描件）

附件十三；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_____的工作，我们供应商郑重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人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_____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_____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承诺单位 （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注：对招标结果有质疑的实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商务、技术、经济评分表

A、商务部分（4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商	11	报价得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32	企业业绩（4分）	0-4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 2 个），满分 4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说明：1、政府采购：提供合同或相应的政府采购通知书。 2、非政府采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43	综合商务（6分）	1-6	根据投标人及投标服务的整体实力水平情况，技术人员配备全面合理得6分；技术人员配备一般得3分；经营状况、技术人员配备较弱得1分；

B、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售后服务	10 分	有完善的售后，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售后技术人员是否及时到现场维护处理得 10 分；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较具体，售后技术人员是否及时到现场维护处理得 5 分；没有详尽的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售后技术人员是否及时到现场维护处理得 3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2	节能环保	2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1 分，否则不加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保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3	产品技术要求	10 分	设备配置等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做出实质响应，满足得 10 分，技术参数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
4	产品检测报告	10 分	提供采购产品的检测报告，提供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产品质量性能	18 分	产品质量、性能满足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高，技术应答无偏离得 18 分；产品质量、性能基本满足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一般，技术应答基本无偏离得 15 分；产品质量、性能差、产品性价比差，技术应答有偏离得 10 分；
6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10 分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 10 分；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 5 分；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得 2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合计		60 分	

二、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对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

1、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评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采购人根据投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4、投标过程的保密性

投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投标小组成员或参与投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投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投标。

5、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投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投标中有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各品种规格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品种规格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30。

上述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二者得分之和。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缴纳保证金账户名情况说明

Page 1 of 1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新)名称变核内字[2024]第493号

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企业送审的 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代码: 7481)。

申请的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的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 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 注: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 有效期满, 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 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 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 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 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 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的名称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576763790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4-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晓海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类、
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类、货物
类、服务类)、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的推广及应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26日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
万科中央公园S2栋14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